

石峰清水塘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 “7·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株洲市石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9月23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 |
| (二)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2 |
| (三) 事故单位生产作业基本情况..... | 3 |
|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4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4 |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 (二) 事故现场善后处置情况..... | 5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6 |
| (一) 直接原因..... | 6 |
| (二) 间接原因..... | 6 |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
| (一) 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
| (二) 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
| (三) 其他部门履职情况..... | 7 |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8 |
| (一) 事故责任人..... | 8 |

| | |
|----------------------------|----------|
| (二) 事故责任单位..... | 8 |
| 六、经验教训及整改防范措施..... | 8 |
| (一) 强化组织领导，筑牢安全生产思想根基..... | 8 |
| (二) 广泛动员培训，凝聚镇街基层工作合力..... | 9 |
| (三) 深入摸排底数，夯实行业管理基础信息..... | 9 |
| (四) 强化协同监管，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 9 |

石峰区清水塘街道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 “7·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6日0时39分，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街道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2025年8月1日，石峰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商务局局长周某任组长，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石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监察委、区科工局、区人社局、清水塘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依法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技术分析及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是一起员工因违章作业导致机械伤害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是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以下简称“回收部”）的租赁户叶某某（无工商手续）。2025年2月份，租赁户叶某某租用了回收部厂房其中的一部分约150平米从事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加工，并新增塑料加工设备一套，4月份开始生

产。生产组织形式一般为晚上组织生产，事情多时候聘请临时人员生产。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以下简称“回收部”），该回收部属于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营者为曾某某，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回收部经营场所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街道株洲市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桐梓坡院内，该场所系余某某 2023 年租赁株洲市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的场地搭建的厂房，租赁合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为期 5 年，2024 年 8 月 1 日，回收部租赁了余某某所租场地左手边 500 平米厂房经营。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回收部有造粒生产线一条。

株洲市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 2020 年 1 月底列入困难企业，在政策、资金允许下，准备进行改制（但目前暂未启动），为加强财务管理，石峰区改革攻坚指挥部对该公司财务进行监管。2023 年北部公司被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账号。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企业职工社保照常缴纳，自 2024 年 1 月起，北部经济收取的租金交至石峰区改革攻坚指挥部账户代管，用于该公司运转和职工社保缴纳。该企业管理人员为 3 人，分别是企业法人袁某某、党支部书记刘某某和报账员许某，每月每人由企业发放 1000 元工资，按照该企业上报的人员分工，由法人代表袁某某、党支部书记刘某某 2 人管理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的租赁企业。

(三) 事故单位生产作业基本情况

2025年2月份，叶某某租用了回收部约150平米厂房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新装一条造粒生产线。2025年4月份开始投用生产，其工艺流程为：收集→破碎→分离除杂→熔融→切粒，主要设备情况见图1。



图1 主要设备

其生产组织形式为夫妻俩进行生产，2025年5月份，因业务量较大，雇佣临时工（其中包括伤者李某某）进行加工生产，并口头约定投料工按25元/时、干杂事按15元/时计发工资，工作量大则按吨计算工资。生产组织因晚上电费相对便宜，一般都安排晚上进行生产，即从0时到早上8时，事情多会延长到上午11时。事发时间为7月26日0时39分，临时工李某某在投料时手臂被塑料粉碎机卷入，造成伤害。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回收站租赁户叶某某未进行工商登记，属于小微经营个体，

未与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仅口头交代了一些注意事项，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曾口头纠正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五）事故发生经过

7月26日0时39分，伤者李某某在投料生产时，手臂被卷入塑料粉碎机，听到伤者呼叫，叶某某赶到现场，发现伤者左手臂卷入粉碎机，此时左手已经断裂，0时41分，叶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现场查验：现场为一条塑料造粒生产线，伤者是在投料进塑料粉碎机时造成的卷入机械伤害，投料处杂物较多，无固定的操作平台。



图2 现场图片



图 3 塑料粉碎机图片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造成 1 人重伤，李某某，男，身份证号：533*****616，云南临沧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月26日0时39分，伤者李某某在投料生产时，手臂被卷入塑料粉碎机，听到伤者呼叫，叶某某赶至现场，发现伤者左手臂卷入粉碎机，此时左手已经断裂，0时41分，叶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公安、消防电话，公安、消防相继到达现场，随后伤者送往株洲市中心医院抢救。

(二) 事故现场善后处置情况

目前伤者经治疗后出院，无生命危险，事故造成伤者左手截

肢，情况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接受相应安全知识培训，安全知识和技能缺乏，在无固定投料平台作业时使用塑料板作为平台作业，系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机械伤害事故。

(二) 间接原因

叶某某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投料口未设置安全操作平台和防护装置，未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安全管理不到位。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1]，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均为口头告知、提醒。

(2)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2]。对于塑料造粒生产线，其塑料粉碎机、挤出机等设备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3) 塑料粉碎机投料口未设置防护装置^[3]，未设置稳定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不符合《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 23821-2022）规定的距离要求以及《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第 6.1.5 条：以作业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均应设置安全卫生防护装置。

滑的操作平台^[4]。

(4) 未对作业风险进行辨识^[5], 未识别出粉碎机投料口无防护栏和无稳定的操作平台容易造成人员被卷入的风险。

(二) 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将厂房分租给个人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 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6]。

(三) 其他部门履职情况

1. 区商务局: 2025年3月份, 商务局组织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 2025年5月9日, 组织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了专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联合科工局、各街道多次对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

2. 清水塘街道办事处: 2024年至2025年期间, 清水塘街道办事处对该处再生资源回收部开展了8次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并督促其按要求整改。

[4]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5.7.4.5设计操作位置,应满足作业人员脚踏和站立的安全要求,并符合下列防滑和防高处坠落要求若生产设备上的作业人员经常变换工作位置,则应在生产设备上配备工作平台。以及《机械安全 接近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2部分: 工作平台与通道》(GB/T 17888.2-2020)第4.1.2操作者的安全接近,工作平台与通道的设计、建造及其材料的选择应使其能安全使用,尤其应满足以下要求:a)工作平台与通道的设计和建造应使其行走表面具有持久的防滑特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区改制指挥部：按照区应安委办有关改制企业及租赁户加强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区改制指挥部在 2024 年至 2025 年，对株洲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的租赁企业开展了安全检查 23 家次（由区科工信局提供安全专家支持），累计排查问题隐患 102 项。

期间，区委常委、副区长车某某，改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严某于 2025 年 7 月对北部公司承租企业进行了检查，对承租企业安全管理中不足的地方提出整改和指导意见，督促企业及时完成隐患整治工作。

4. 株洲市北部经济开发总公司：多次协同各部门进行了检查，但未能掌握对于租赁户分租情况进行精准掌握，对承租单位的统一协调安全管理有所欠缺。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

（二）事故责任单位

六、经验教训及整改防范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筑牢安全生产思想根基

加强落实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一是深化思想教育学习。组织深入学习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重要指示精神，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意识。二是压实安全责任链条。深刻认识行业潜在风险，将安全生产要求贯穿于行业管理全过程，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坚持高位推动监管。

(二) 广泛动员培训，凝聚镇街基层工作合力

提升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体管理水平，着力构建区、镇（街道）两级联动机制。一是强化行业主动性。牵头举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政策法规及安全生产专题大型培训，精心组织安全生产领域专家讲解授课，重点面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点经营者。二是全面发动镇街力量。明确属地管理职责，联合各镇街发动培训宣传，强化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 深入摸排底数，夯实行业管理基础信息

各镇街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户)开展全方位摸排，重点围绕站点分布、经营主体等方面进行详细核查，并加强与石峰、经开行业协会的联系和对接，全面掌握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基本情况，并初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为后续的精准监管和分类施策奠定坚实的信息基础。

(四) 强化协同监管，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区商务局牵头，联合区应急、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及各属地镇街，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开展多轮次、高密度的专项联合检查行动。突出检查重点。每次检查均聚焦安全生产、规范经营等核心环节。并加大检查频次与覆盖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现场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并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

石峰清水塘石峰区忠平再生资源回收部

“7·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2日